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HK^{com} Labs

华检医疗 (1931.HK)

ETHK Labs Inc.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實體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改)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杭州更好智投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買方」)及葛航先生(「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及其他事項；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股份轉讓協議及相關附屬協議作出其認為就實行股份轉讓協議、相關附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買方及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第一份投票權委託協議(「第一份投票權委託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及其他事項；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第一份投票權委託協議及相關附屬協議作出其認為就實行第一份投票權委託協議、相關附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3.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買方及錦福源(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的第二份投票權委託協議(「**第二份投票權委託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及其他事項；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第二份投票權委託協議及相關附屬協議作出其認為就實行第二份投票權委託協議、相關附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賢雅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基於誠信允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為公司，則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一名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2.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vd.xyz>)。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予撤回論。

3.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股東特別大會將為實體會議。倘香港特區政府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懸掛或發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盡快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香港特區政府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或之前減弱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於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本通函內「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超強颱風造成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災、嚴重山泥傾瀉或大範圍電力中斷。

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出現時如期舉行。

5.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6.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須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之事項，歡迎將有關疑問或事項以書面方式送交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7. 有關上述任何安排的詢問，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林賢雅先生、陳兆基先生及易笑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姚海雲女士及劉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仲人前博士、徐達先生及張建磊先生組成。

* 僅供參考